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厚公司资产价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低碳出行、绿色发展的政策号召，精准切入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领域，覆盖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聘任章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章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

公司拟修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拟修改经营范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震坡、杨央平、陈 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